

01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02 110年度上字第1263號

03 聲請人 乖乖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鍾嘉村

06 訴訟代理人 孫德至律師

07 廖家伶律師

08 上列聲請人因損害賠償事件（本院110年度上字第1263號），聲  
09 請為追加被告全順檢驗有限公司選任特別代理人，本院裁定如  
10 下：

11 主文

12 選任許寬宇於本院一一〇年度上字第一二六三號損害賠償事件，  
13 為追加被告全順檢驗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

14 理由

15 一、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恐致久  
16 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  
17 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定有明文。

18 二、聲請意旨略以：全順檢驗有限公司（下稱全順公司）之唯一  
19 股東即董事陳林珠已死亡，現無人為全順公司法定代理人，  
20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規定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等  
21 語。

22 三、查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提出陳林珠於112年9月24日  
23 死亡之除戶謄本為證（本院卷(二)第329頁），並經本院向經濟  
24 部調閱全順公司登記卷宗屬實。又陳林珠於96年間離婚，  
25 其父母、祖父母已死亡，長男許寬仁、次男許景宏拋棄繼  
26 承，僅三男許寬宇為繼承人，亦經調閱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  
27 年度司繼字第1006號拋棄繼承事件卷宗無誤。審酌許寬宇  
28 於72年生，單獨繼承陳林珠於全順公司全部出資額，為全順  
29 公司之唯一股東，足見其對全順公司屬有重大利益之人。經  
30 本院詢問其擔任特別代理人意願，迄無具狀為反對之意（本  
31 院卷(二)第359、365頁），由其代全順公司為訴訟行為，進行

01 本案訴訟，應足以維護全順公司之最佳權益，爰選任許寬宇  
02 於本件訴訟中擔任全順公司之特別代理人。

03 四、爰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05 民事第四庭

06 審判長法 官 傅中樂

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不得抗告。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10 書記官 陳冠璇